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頁製作標準

11420-00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訂定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製作網頁之參考，提升網頁製作品質，以利全校網頁能符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推行之「無障礙網頁開發標準」，以達到網站內容具有完整性、正確性、充足性及適切性。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校網域範疇內 (.hk.edu.tw) 所有網站，應依循此網頁製作規範製作網頁。

第三條 網頁標準規範

一、各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一名，負責該單位網頁內容，並須定期更新中英文版網頁，以維持網頁之時效性。各單位之網頁內容分成兩個部分：

(一)、校園網頁中之單位簡介頁：

為提供完整正確的資訊與整齊美觀的版面編排，增進校內外人士取得本校資訊之便利性，此簡介頁由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一製作與維護，各單位負責提供更新資料與校對上網資料之正確性。

(二)、各單位網站：

各單位因應業務上之需要與特色，自行架設之網站由各單位自行更新與維護。基於系統管理及安全考量，各單位由本中心統一分配一組帳號及密碼，並提空500MB的網頁及e-mail空間。

二、注意事項：

校園網頁單位之簡介頁與自架網站之部分內容如有重複相同之處，為求資料之一致性，各單位於提供更新資料予本中心之同時，亦應自行更新自架網站之內容。

三、網站首頁及內容需有顯示網站管理員以及相關服務資訊連結。

四、網站內容須定期檢視其完整性、正確性以及適切性。

五、資料鏈結性：

(一)、所有網頁內含相關鏈結皆為有效且正確。

(二)、鏈結之相關網址或檔案名稱不可為中文。

(三)、引用他人資料須標明版權以及出處鏈結。

(四)、網頁標題(title)與內容有一致性。

六、導覽動線：

(一)、各網頁須提供回首頁、上一頁或上一層鏈結。

(二)、單位重要或最新消息須於單位首頁顯示。

(三)、提供網站地圖或者相關輔助說明。

七、使用者觀點分類架構：

(一)、需採用使用者觀點設計網站架構，所有分類皆秉持易懂理解為原則。

(二)、可採用分眾導覽設計。

第四條 網頁技術規範

一、網頁製作不限定網頁編輯工具，但須支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之標準。

二、建議網頁製作依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定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作為準則。

三、執行單位於製作單位網頁或有關學校公開網站時，網頁設計重點、需求及設計應用技術必須滿足本標準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四、版面設計以及網頁視覺設計需求：

(一)、各網頁須具有相同版面配置方式(含按鈕與標題)。

(二)、網頁顏色設計清晰易讀。

(三)、圖片應有文字之替代物(說明)，便於使用者以文字模式(Text mode)閱讀。

(四)、如用圖片或網頁呈現媒體影像，則需設定其長寬。

(五)、項目符號(Icon)盡量訂成可重覆使用。

- (六)、網頁字體大小與行距適當易讀。
- (七)、單一網頁橫向捲軸不會出現。
- (八)、網頁內容太長時應提供分頁或內容串連。
- (九)、網頁左右邊界均可列印完整。
- (十)、提供螢幕解析度與瀏覽器建議。
- (十一)、支援通用瀏覽器（Netscape、IE 和Firefox）。

五、圖形設計需求：

- (一)、圖形設計以GIF 及JPG 為標準格式。
- (二)、加強圖形壓縮技術，確保圖形不失真，檔案最小，縮短傳輸時間。
- (三)、若需要置放於學校首頁宣導動畫區之圖檔，請製成版定之大小(將依新網頁格式而變動)。

六、多媒體需求：

- (一)、首頁在15 秒內完全下載。
- (二)、網站多媒體傳輸時間在可忍受的範圍之內（動畫、音效傳輸時間在30秒內）。
- (三)、多媒體不得造成視聽覺困擾(動畫、音效的呈現方式不得使用者視覺或聽覺困擾)。

七、操作模式需求：

- (一)、網頁操作模式必須清晰，容易操作不複雜。
- (二)、網頁設計結構採取多重性連結方式，非樹狀方式，以確保使用者可以隨時選擇所需資訊頁之連結。
- (三)、提供螢幕解析度與瀏覽器建議，解析度以1024x768 Hi-Color 為主，同時應考量1024x768 解析度時之畫面整體感。

八、網頁瀏覽呈現需求：

- (一)、網站若需額外安裝Flash player 或其他Plug-in 軟體，需於本網站上提供使用者合法下載。
- (二)、以相容於html 4.0 以上版本規格之程式語言或軟體開發工具製作網站。

- (三)、使用者環境必須不限定瀏覽軟體(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和Firefox)，須可跨平台顯示。
- (四)、網頁設計以採用CSS (Cascading Style Sheet) 為優。
- (五)、所有網頁檔案名稱皆以英文命名為原則。
- (六)、建議為純網頁，無包含任何開發程式語言 (例如java、.net及VB等)。

第五條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僅公告校園相關訊息，各單位相關活動訊息應公告於各單位首頁。相關公告訊息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中心不定期查核。

第六條 學校首頁相關連結之新增，需經秘書室及圖書資訊中心審核。

第七條 本標準經圖書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